

# 114 年豐原區主委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，切磋球技，增進情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區體育會、臺中市豐原區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勁能創意行銷有限公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、豐原國中、豐原國小、南陽國小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~11 月 2 日；11 月 8 日~11 月 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體育館（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之 1 號）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
## 八-1 國小個人組：※需以 114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※

- 【1】 國小一、二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- 【2】 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【3】 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【4】 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【5】 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## 八-2 國中體育班個人組：※需以 114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※

- 【1】 國中一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- 【2】 國中二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- 【3】 國中三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## 八-3 國小親子個人組：※限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※

- 【1】 一、二年級親子雙打 【2】 三、四年級親子雙打 【3】 五、六年級親子雙打

## 八-4 公開個人組：※雙打限報甲組乙名※

- 【1】 男子單打 【2】 女子單打 【3】 男子雙打 【4】 女子雙打 【5】 混合雙打

## 八-5 社會個人組：※年齡計算方法為 114 年-出生年=實際年齡※

- 【1】 25 歲組：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(限 25 歲以下)
- 【2】 30 歲組：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(限 26 歲~30 歲)
- 【3】 35 歲組：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(限 31 歲~35 歲)
- 【4】 80 歲組：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(兩人相加，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36 歲)
- 【5】 90 歲組：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(兩人相加，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40 歲)
- 【6】 100 歲組：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(兩人相加，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45 歲)
- 【7】 110 歲組：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(兩人相加，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50 歲)
- 【8】 120 歲組：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(兩人相加，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55 歲)
- 【9】 130 歲組：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(兩人相加，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60 歲)
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，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，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，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，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。

- (1)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。
- (2) 國小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，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或國中體育班。
- (3) 社會組個人賽可以降齡參加，不可越齡參加。
- (4) 社會組個人賽謝絕全國甲組球員，惟年紀達 40 歲(含)以上除外。
- (5) 親子組個人賽謝絕全國甲組球員。
- (6) 公開組男、女單打，不限資格，歡迎踴躍挑戰。
- (7) 女生可跨組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生不可跨組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
#### 十、報名手續：

- (1)一律採網路報名：<https://tcfy.mylivescore.link/>
- (2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日)17:00 止
- (3)報名費用：A. 個人組單打新台幣 500 元  
B. 個人組雙打新台幣 800 元
- (4)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  - (a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 - (b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 - (c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 - (d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  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  - (e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  - (f)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- (5)報名結果一經公佈恕不接受退賽且報名成功後不得更改名單。

#### 十一、抽籤日期：

- (1)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一)至 10 月 15 日(星期三)
- (2)抽籤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一)由電腦亂碼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- (3)活動資訊群組：賽程資訊即時公告 [https://line.me/ti/g/TeHQyn\\_Suk](https://line.me/ti/g/TeHQyn_Suk)



####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。

#### 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- (1)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定規則)
- (2)比賽皆採新制 21 分壹局(20 分平不加分)定勝負，11 分時交換場邊。
- (3)各組不足 4 隊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4)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電腦抽籤。
- (5)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決定比賽賽制，並於抽籤時公布，不得異議。
- (6)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，總報名組數如達上限，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。
- (7)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(身分證)，學生則攜帶貼有相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(學生證)，以備查驗；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8)唱名出賽逾 5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，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，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

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如遇賽程延後時，經大會廣播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9)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，給予 10 分鐘休息時間，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(10)若球員不服從裁判、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11)凡中途無故棄權者，即取消該球員往後比賽之資格，已賽部分均屬無效，亦不得列入名次，如報名參加兩項比賽，亦取消另項比賽資格。

(12)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，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，敬請各位球員自重，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

(13)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。遇特殊情形故(天災、停電等)，大會有權更改賽程或補賽。

(14)本次比賽大會僅能提供繳費證明，無法開立具統一編號之收據。

(15)凡賽程公佈後不可換人、頂替或更改場次時間。

(16)凡報名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，如刊登姓名於賽程、比賽結果名次欄、刊登活動相關之相片...等。

(17)如遇天災之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大會將臨期於網站公告相關因應措施，屆時請選手多加注意。

(18)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攜帶相關證件（在學證明、身分證、健保卡）以備隨時查驗，如對比賽有意見者，請於賽前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，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
(19)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

(A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B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C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，

b、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，

c、如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#### 十四、其餘相關規定：

(1)請輸入教練姓名，於製作獎狀時，不得修改；教練欄位最多填寫 3 位。

(2)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，本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，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
(3)教練於球場指導時，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；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。

#### 十五、獎勵：頒發獎狀，視報名組數頒發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#### 十六、保險：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。

#### 十七、申訴：

(1)口頭申訴：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，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時提出，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合者取消該場比賽，視同棄權

(2)書面申訴：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付保證金貳仟元，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，沒收保證金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。